

关于下达2023年市辖区自备水源取水计划的通知

各区水利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：

为加强区域自备水源的计划用水管理，根据《江苏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〔2016〕4号）、《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调计划用水管理和信息报送通知》（苏水办节〔2023〕1号）、省市有关河湖水量分配方案等的要求，现将2023年市辖各区自备水源的取水计划总量下达给你们，具体见附件。请及时分解下达到各取水单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市辖区自备水源取水计划

无锡市水利局

2023年1月31日

附件

2023 市辖区自备水源取水计划

地 区	取水计划（亿立方米）	备注
梁溪区	0.05	
锡山区	0.91	
惠山区	0.66	
滨湖区	0.17	
新吴区	0.25	
经开区	0.01	
合 计	2.05	

备注：1.自备水源取水计划量包含农业取水量、地下水取水量（已下达）。

农业取水量按平水年计算。

2.自备水源取水计划量不包含非常规水源利用量（已下达）。

3.市辖各区的取水计划包含有市本级管理的自备水源取水量（按在地原则纳入各区计划量）。